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江瓊紋
電話：03-8462860#580
電子信箱：happy1112320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500709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A09000000E_1152401077_senddoc1_prin (376550000A_115007094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請貴校轉知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老師、學生與社區大學師生等，踴躍報考教育部115年7月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並張貼校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4月13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524010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鼓勵全民學習臺灣台語，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本土語言能力，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。有關本次考試重要日程表詳見考試官網 (<https://ttg.moe.edu.tw>)。
- 三、115年7月考試採「分卷分天」舉行，A卷訂於115年7月25日（星期六）測驗；B卷訂於115年7月26日（星期日）舉辦，一人限報考一種卷別。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5年5月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止。報名費為新臺幣250元，19歲以下（含）免報名費。歡迎至考試官網線上報名。
- 四、考量115年起本考試均採電腦化測驗，若學齡前幼兒（6歲以下）或高齡者（65歲以上）評估於測驗期間全程操作電

115/04/20



腦有困難，可申請「特殊需求服務」，詳見考試官網之簡章內容。除考試方式採電腦測驗，考生成績若達各級通過標準，115年起將改發電子證書，後續各界可透過「教育部電子證書驗證系統」(<https://dcert.moe.gov.tw>)驗證證書真偽。

五、為鼓勵各界踴躍參與，團報人數超過30人時，教育部將函請相關部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大專校院等依權責酌予行政獎勵或另行嘉勉。

六、以上相關資訊已公布於考試官網，請逕自瀏覽參閱。倘有任何問題，請洽總試務中心服務專線：02-77499511；電子郵件信箱：tta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以上訊息請協助轉知宣傳。

正本：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